

#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就業與進修

## 畢業就業

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警察法制人員（三等考試）及格，分發擔任巡官，循序升遷擔任派出所所長、分局組長、分局長…

本系畢業生可從事：警察幹部、警察法制、人事行政職系工作

## 法律人可以參加的考試

### 壹、公務人員考試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 法制類科	(二) 法律政風類科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 司法官類科（三等考試）	4. 行政執行官類科（三等考試）
2. 公設辯護人類科（三等考試）	5.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類科（三等考試）
3. 公證人類科（三等考試）	6. 法院書記官類科（三等考試）
(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 法律實務組（三等考試）	2. 財經實務組（三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 法制類科（三等考試）	2. 財經政風類科（三等考試）
3. 法律政風類科（三等考試）	

### 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高等考試

## 進修

服公職期間，可依訓練進修法規定，報考本校及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全時或部分時間帶職帶薪進修，或報考公費留學考試、警政署公費進修考試，申請赴國外大學進修，取得法律碩士、博士學位。